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終止

(1) 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主要交易；及

(2) 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ii)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框架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琉石、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主要交易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收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主要交易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討論分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開支，惟保留有關彼等各自於框架協議項下就其他訂約方違反協議所享有之權利。

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終止框架協議導致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契據（「**配售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並即時生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已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追索權，不論有關事宜、索償或追索權是否於配售終止契據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及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框架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等公佈所述刊發任何有關根據框架協議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